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按照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系列文件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系列文件以及《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推免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第一和第二副组长、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二、推荐对象及指标分配

1. 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指标分配

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 24 个。

三、推荐条件与原则

（一）推荐条件

严格遵照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一系列文件，以及《甘肃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25〕76 号）。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前三学年纳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考核合格。首先推荐无补考和重修记录，在校期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小语种达到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分数）的学

生。其次推荐补考或重修课程不超过 1 门次的学生。

3. 思想敏锐，逻辑思维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自学能力和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能力和较好的创新精神。

（二）推荐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班级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平均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班级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纳入推免生奖励成绩的考虑因素，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班级既要加强对推免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查，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学习理念。

4.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1）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条件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在 SCI、SSCI、EI、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或本科院校学报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或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甘肃日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理论文章 1 篇；或在《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文章 1 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能作为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条件。

（2）认定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特殊学术专长的证明材料，由学院不少于三名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联名推荐的教授须到院、校两级推免工作会议以及学生答辩现场进行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和教授联名推荐信也须在全校进行公示。

2) 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小组（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意后，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3)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公示。

（3）推荐特殊学术专长生指标占学院总推荐指标，且不得超过本学院总推荐指标的 10%。

四、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

学院按照优先次序，分别根据综合成绩进行班级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
综合成绩=前三学年平均学习成绩×70%+奖励成绩×30%。其中奖励成绩的计算办法按附件 1《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成绩计算办法》执行。

五、推荐程序

1. 学生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与原则的学生向所在班级递交申请。

2. 班级推荐

每个班级对递交申请并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按照优先次序，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分配的人数进行推荐。

3. 学院审核并确定初步人选

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班级人数、四（六）级成绩、综合素质等最终共确定 24 名拟推荐人选。

4. 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学院初选名单公示完成后，将汇总表、学生本人申请、成绩（单）原件及

复印件、四（六）级外语成绩通知单和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报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六、工作安排

1. 学院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制定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上传至“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

2. 学生申请，学院推荐。9月10日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读研究生申请表》或《甘肃农业大学2026年推荐特殊学术专长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依据分配指标做好摸底、推荐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材料审核及上报。9月11日前，学院将汇总表、学生本人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四（六）级外语成绩通知单和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4. 名单审定与公示。9月13日前，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对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名单上报。9月20日前，研究生院制作数据库，将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教育部。

6. 接收录取。10月20日前，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按规定完成接收录取工作。

报考注意事项：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的注册、缴费、报名、复试通知、录取等全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具体要求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七、注意事项

1.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区分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直博生须从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

2. 为加强推免生资格管理，推免服务系统资格名单增加成绩单上传功能，不上传成绩单，将无法完成资格名单上报。接收单位可下载查看推荐单位上传的成绩单。

3.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生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0931-7632526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